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政府完善和重啟社區保姆計劃、聘照顧者增就業職位及研開設夜間托兒服務

本澳接連發生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有母親涉嫌以暴力對待兒子，以及涉嫌以熱水燙傷需長期臥床的年長母親，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和討論，而自疫症爆發以來，本澳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以防範境外輸入個案的同時，一方面亦都杜絕了外籍家傭來澳提供服務，同時亦令到本澳家庭傭工需求出現巨大缺口，家庭的照顧狀況十分狼狽。

本人曾經多次指出，在現今經濟環境低迷情況下，不少家庭因為家庭照顧問題而被迫放棄工作，家庭收入減少，消費意欲降低，更加不利經濟復甦，形成惡性循環。尤其對於需要長期照顧長者、傷殘人士、長期臥床等照顧者，在經濟環境不佳、外展服務供不應求、照顧者津貼未能完全覆蓋的情況下，承受雙重壓力，另一方面，對於有小朋友的家庭亦因缺少家傭協助，難以兼顧工作和家庭照顧，更要承受經濟緊張和學生停課等多重壓力。有社福機構指出，涉及家庭出現巨大情緒壓力、家庭糾紛、乃至家庭暴力事件等個案持續上升，為社會發展帶來不穩定因素。

鑒於目前疫情發展仍然不明朗，政府重新開放外籍家傭入澳恐怕仍需一段時間，而家庭照顧問題並非出入境部門專責，故更需要社會服務範疇的部門另闢新徑，為現時正面對家庭照顧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均透過社區設施或設立社區保姆為社區提供家庭照顧協助，在其他缺乏外籍傭工的國家和地區亦行之有效。特區政府求有關部門過去曾推出社區保姆計劃，但有意見認為計劃定位出錯，因薪金低而導致人員流失嚴重，計劃實施不久便取消。縱觀本澳社區設施基本完善，故社區保姆是可行的，若能透過調整及改善計劃重新推出，利用社區資源設施，相信絕對是有條件促成為社區內有需要之家庭提供夜間托管或照顧服務，滿足社會需求。透過整合社區資源，有助解決家庭照顧問題，更可以增加更多就業職位，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及得到

照顧，從而減少和避免家庭糾紛或家庭暴力的悲劇發生。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再次開展相關的服務，例如透過撥款資助，鼓勵更多社服機構開展夜間托兒服務？例如將部份幼兒托管時間甚至延長到晚上，方便一些雙職家庭能夠在工作完結後來接回小孩？
2. 在夜間托兒人員方面，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優先聘請具幼兒教育專業資格或具相關資格人士，或有志投身托兒服務作為兼職的人士，藉此提供更多的社區就業職位，尤其解決部份小學老師、幼兒老師失業問題？
3. 對於需要長期照顧長者、傷殘人士、長期臥床的家庭，有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善用社區設施資源，增加聘請有志投身社服行業之人士、對照顧者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和津貼，透過整合社區中的非專業與專業的資源，促進社區參與以增加拓展相關外展服務，讓社區分擔家庭壓力？